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3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複　代理人　楊嘉仁

　　李士弘

被　　告　蔣　靜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家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2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4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7時50分許，騎乘機車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陳志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發生碰撞乙事，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堪信真實。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維修需費新臺幣（下同）22,910元，原告於維修期間並受有營業損失36,16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2項本文訴請

被告賠償等語，經查：

㈠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騎乘機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未保持安全間距所致等節，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且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自己無過失，故原告本於上開民法規定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憑。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為22,910元乙事，業經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被告雖辯稱該估修單係原告公司自行出具、金額不合理等語，然本院參酌該估修單所載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碰撞受損位置大致相符，其上所載鈑金、噴漆、工資等項目費用，亦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違，而原告為客運業者，其基於成本等考量，自行維修受損之公車，亦非法所不許，尚難僅因上開估修單係原告自行出具，即認不足採信。又該估修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均為鈑金及噴漆工資費用，無零件費用，故無需計算折舊，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為22,910元，即屬有據。

㈢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維修3日不能使用，受有每日營業損失12,054元，共36,162元之損害等語。就維修日數，原告上開主張顯與其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所載維修需時2日不符，尚難逕採，故系爭車輛維修天數，仍應以2日認定，方為妥適。至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損失12,054元乙節，原告已提出聯營公車路線營運明細表為憑，則屬可採，然上開營業收入應扣除原告應自行負擔之司機人事、車輛保養、油料等營運成本，本院爰參酌卷附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所載，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費用率為27%，認定原告每日合理淨營業收入為3,255元（計算式：12,054元x27%＝3,2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所得請求之營業損失為6,510元（計算式：3,255元x2＝6,510元）。

㈣被告雖提出其自稱於交通部TDC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列印之系爭車輛113年3月18日起至同年月31日之出勤紀錄表，並稱系爭車輛於上開時間均有出勤，原告並無營業損失等語，然被

告經本院闡明被告應具體說明該證據及待證事實之關聯為何，被告仍僅泛稱：（問：依被告所提EAL-3156出勤紀錄表，如何看出被告所述有完整出勤紀錄之事實？）這些是公開網路上查到的資料。（問：法官要問的是，你提出的資料怎麼知道你的答辯是真實可採的？）從上面可以知道，原告那邊的發車時間跟最晚還在開車的時間，每天都有幾千筆的定位等語，然憑被告上開說詞及所提證據，實無從認定被告所提該證據，與被告欲證明之事實間有何關聯。況且，縱然系爭車輛於上開被告所稱期間有定位資料，亦無從認定系爭車輛係出勤使用，故被告上開辯詞，實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2項本文請求被告給付29,420元（計算式：22,910元＋6,510元＝29,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怡君